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9識毒拒毒
繪本創作徵選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1239號函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透過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活動舉辦，鼓勵學生以繪本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啟發的方式，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反毒文宣繪本，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進而遠離、拒絕毒品，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，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五、 參加方式：

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3組，各組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以縣(市)為單位辦理送件，參賽之縣(市)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 2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協助公告活動簡章，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

- 至多4位、指導教師至多2位，可跨年級組成)，以「識毒、拒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每校至多薦送1件作品參賽。
3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擇優薦報參賽作品，每一組至多5件(即每組個別計算：國小組至多5件、國中組至多5件，不得合併兩組計算為10件，超額送件者，將全數退回)，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 4. 請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薦報參賽作品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(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--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事務處收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』)，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 5. 本署主管各國立學校附屬國民中、小學校參賽作品，依學校所在縣(市)地理區域併入各所在地方政府辦理初選，並依該縣(市)初選作業規範辦理。

(二) 高中職組：

1. 參加資格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(每組學生至多4位、指導教師至多2位，可跨年級組成)，以「識毒、拒毒、反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，並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，擇優報名參賽，每校至多薦送1件作品參賽。
3. 參賽者(組)應於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參賽作品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(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--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事務處收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

作徵選』)，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
六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 作品類型：圖文整合型繪本，題目自訂，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—識毒、拒毒及反毒知能為限。

(二) 作品樣式：

1、 紙張大小：寬297mm，高210mm 2頁1組的(A4)紙上，如圖1：
範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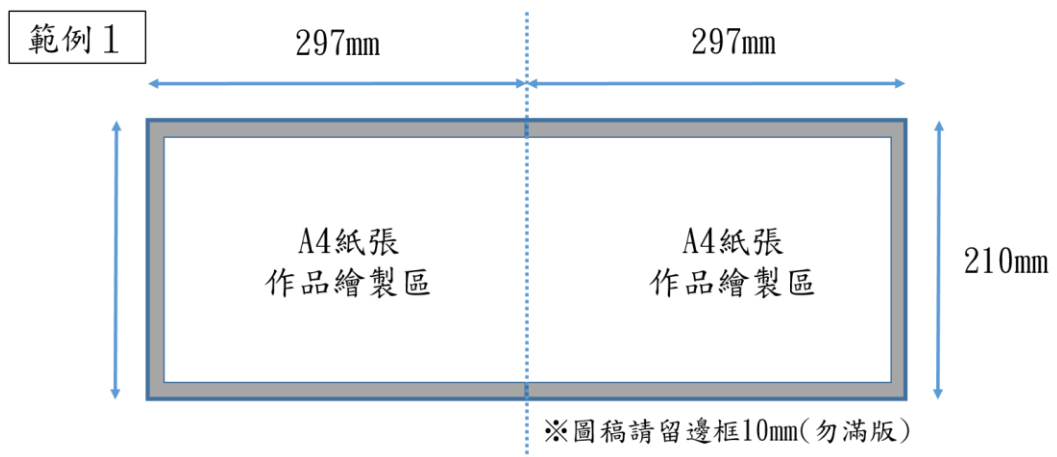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(1組=2頁)

2、 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橫式製作(如下圖2所示)。作品內容部分為32頁(即16組)。另外，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。

範例 2

範例 3



洪孟真、呂舒婷

圖2：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(1組=2頁)

- 3、文字處理方式：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，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（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/書寫於作品上）。（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，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，將更為清楚）。
- 4、作品裝訂：將作品依序排列（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）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（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）。
- 5、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）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。

(三)作品內容：

- 1、透過正確拒毒、識毒及反毒的知識性觀念，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，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，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繪本，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，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绍（設計理念、內容簡介等，約200-500字）
- 2、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興趣，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

施驗證，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。

3、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enc.moe.edu.tw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

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 等相關內容。

七、須繳交文件資料：

(一)參選者均需至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網站首頁報名連結(<http://www.csvs.chc.edu.tw/>)實施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(如附件1)、作品內文(附件2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各一份，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及彩色複印版一件(國中、小組彩色複印版建議於辦理初選後由縣市端印製)，依前開各分組繳件時間與方式寄送；線上報名系統將於108年5月31日(五)下午24時關閉。

(二)參賽樣書(附件2)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，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(三)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新臺幣60元之郵票及回郵信封，承辦單位統一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署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(二)區分複選與決選兩階段進行審查，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。

(三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(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。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，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)：

1、特優-每組各1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3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- 2、優等-每組各2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1萬5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- 3、佳作-每組各3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1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- 4、入選獎-通過本署第一階段入選作品，每小組獲新臺幣1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。
- 5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- 6、針對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本署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。

九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- （一）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（二）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十、複選作品(含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- （一）將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、「識毒拒毒繪本」活動網站等媒體平臺實施宣導，並辦理複審作品線上評選事宜。
- （二）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規劃安排於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、國立公共圖書館、縣(市)文化中心等地點辦理

巡展事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（包括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（學校內部刊物或縣（市）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）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，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作品編號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【附件1】報名表(每件作品一份)

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作品資料	作品名稱					
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創作小組人數	學生 () 人+指導教師 () 人		
	就讀學校	縣(市)學校名稱：				
創作者 資料 (學生)	創作者(1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Email				
	創作者(2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Email				
	創作者(3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Email				
	創作者(4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Email				
	指導教師 (1)	姓名				
	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mail		
	指導教師 (2)	姓名				
	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mail		

作品介紹 (創作理念、簡介等) (200-500字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各縣(市)初選承辦單位審核(由參賽縣市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縣(市)教育局(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公私立高中職校	業務 單位	承辦人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30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</div> 業務主管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30px;"></div>
---	----------	--

- 紙本寄送：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，填寫後連同『作品內文』（【附件2】）、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（【附件3】）正本、『繪本原稿』及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共5件，於【高中職組—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、國中小組—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（以郵戳為憑，親送亦同）寄至「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—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事務處收」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』。
-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，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（【附件3】），並在上列報名表（【附件1】）「創作分工」欄位勾選分工項目（可複選）。

作品編號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【附件2】作品內文(每件作品一份)

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作品

內容文字

作品名稱		
	封面	
	第1頁	
	第2頁	
	第3頁	
	第4頁	
	第5頁	
	第6頁	
	第7頁	
	第8頁	
	第9頁	
	第10頁	
	第11頁	
	第12頁	
	第13頁	
	第14頁	
	第15頁	
	封底	

※備註：上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、增列

【附件3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寄件用信封

12345

寄件人地址

寄件人姓名+電話

51042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事務處 收

04-8344304

※參加【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】（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）：

- 附件 1 – 報名表正本（網站填報並列印）
- 附件 2 – 作品內容文字（網站報名時上傳）
- 附件 3 –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-正本
- 『繪本原稿』
- 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